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13〕10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带薪年休假制度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实施职工带薪年休假是国家法定的福利制度。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旅游强省建设，实现省政府提出的“2017年全省基本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目标，维护好干部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带薪年休假制度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休息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4 号）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事部令 第 9 号）的颁布实施，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法享受年休假待遇提供了基本法律保障。2009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4 号）就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组织实施工作进行了部署。几年来，各级、各部门能够为制度落实提供基本保障，广大干部职工对政策普遍知晓，休假的人数逐年增多，但年休假制度的保障措施刚性约束不强、应休未休年休假人员报酬兑现难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加强思想和行为引导，既要鼓励大家弘扬爱岗敬业的优良传统，勤奋工作，勇于奉献；又要提倡劳逸结合，妥善处理工休关系，合理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这样才能使广大干部职工保持身心健康，能够以更旺盛的精力投入工作。因此，要从加强队伍建设和保证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依法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统筹做好休假安排，切实保障干

部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带薪年休假制度，也有利于促进旅游、文化等服务业发展，合理利用交通运输资源，增强家庭和社区的联系，推动城乡统筹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确保将年休假按计划落实到位

机关事业单位制定并执行工作人员年休假计划，是鲁政办发〔2009〕4号文件确定的一项具体工作措施，为干部职工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待遇提供了重要保障。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年休假计划的编制管理和组织实施，在充分考虑干部职工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作出统筹安排，合理排定年休假计划，认真组织推动计划的落实；要确保广大干部职工依法享受休假待遇，确因工作需要未按计划休假的要及时安排调休，不能安排调休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取消其休假计划，但确因工作需要不休年休假的人数要控制在鲁政办发〔2009〕4号文件规定的比例之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加强年休假计划管理，全面掌握各单位年休假计划的执行效果和进展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整改；要依照国家有关公务员申诉控告和人事争议处理的规定，及时处理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因年休假问题发生的争议。

三、进一步规范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发放秩序

机关事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工作人员年休假，且在

下一年度也难以安排补休的，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同意后，应按规定向未休假工作人员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发放审批机制，对确因工作需要不休年休假的人数控制在鲁政办发〔2009〕4号文件规定比例以内的单位，按照规范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发放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条件的人员，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发放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的计发办法，严格按照人事部令第9号规定执行。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中除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收入外的其他部分，由所在单位在下一年第一季度一次性支付，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解决；实行工资统发的单位要逐步纳入工资统发。

四、建立带薪年假执行情况统计上报制度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掌握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假制度落实情况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认真做好有关数据统计和研究分析工作，摸清实情，把握规律，为领导机关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要将当年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假制度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假相关数据统计表》（见附件），于下一年1月份报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各市、省政府各部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带薪年假制度的具

体实施情况，要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相关数据统计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相关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人

单位性质	行政层次	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其中：单位主要负责人			
		总人数	应休未休 年休假人数	领取应休未休 年休假报酬 人数	应休未休 年休假人数	总人数	应休未休 年休假人数	领取应休未休 年休假报酬 人数	
		应休年 休假人数	不享受年 休假人数			应休年 休假人数	不享受年 休假人数		
总计	总计								
机关事业单位	省								
	市								
	县（市、区）								
	乡（镇）								
	小计								
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事业 单位	省								
	市								
	县（市、区）								
	乡（镇）								
	小计								
事业单位	省								
	市								
	县（市、区）								
	乡（镇）								
	小计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济南军区，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21日印发
